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660號

原　　告　京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彥廷

被　　告　黃順真

訴訟代理人　張維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條文立法意旨，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，通常居於經濟上之強勢地位，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、居所地應訴，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，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。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，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訂立契約時，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，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。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，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，在考量應訴之不便，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，如此不僅顯失公平，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，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是以，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該契約所生爭執涉訟時，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，在不影響當事

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況下，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因此，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，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，自應依同法第1條「以原就被」原則定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委託伊負責被告所有坐落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之重建事宜，兩造並簽訂建築物興建工程承攬合約，依前開合約書第10條約定，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23頁）。惟被告於民國115年9月24日提出民事聲請移轉管轄狀，主張前開合約書為原告單方擬定，有顯失公平之情事，又兩造係因系爭不動產重建事宜而爭訟，而系爭不動產所在地、債務履行地均位於新竹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、第12條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管轄。本院審酌上開合意管轄條款係原告事先單方擬定之條款，衡諸經驗法則，被告無磋商或變更該合意管轄條款之機會及可能性。復考量原告為法人，經濟上較具強勢地位，由原告至系爭不動產所在地法院應訴，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，難認有何重大不便。且由系爭不動產所在地之新竹地院審理及調查證據較爲便利。依首揭條文及說明，為保護經濟上相對弱勢之被告，本件應排除合意管轄條款之適用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、第12條之規定，由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即新竹地院管轄。爰依被告之聲請，將本件移送新竹地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